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732号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泰慕士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泰慕士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慕士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泰慕士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泰慕士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7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40,800,551.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57,756,709.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3,043,841.0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1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实际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800,551.00
减：发行费用	57,756,709.94
募集资金净额	383,043,841.0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69,632.56
2022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8,036,313.97
2023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0,612,823.14
2024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4,641,080.94
加：2022 年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6,382,016.96
2023 年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566,194.49
2024 年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168,017.89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100,219.7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英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佛子岭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力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554748219889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2831310588	2,563,824.7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283137800139	78,5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开户银行	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0608280000001153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18426494811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佛子岭路支行	1314064019300218227	1,036,395.08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0608220000001655	0.00	活期
合计		82,100,219.79	

备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账号 0608280000001153，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账号 554748219889，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账号 184264948110，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1,769,632.5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50 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该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7,8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实际收益	期限	报告期末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4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640,000.00	79,393.32	2023.11.3-2024.2.19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4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360,000.00	86,805.81	2023.11.3-2024.2.2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NT004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500,000.00	659,687.67	2024.1.3-2024.4.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NT005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00.00	639,493.15	2024.4.9-2024.7.9	是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实际收益	期限	报告期末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NT005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000,000.00	592,328.77	2024.7.15- 2024.10.1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NT006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500,000.00		2024.10.16- 2025.1.16	否
合计				2,057,708.72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2,100,219.79 元，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公司曾于 2024 年 6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将自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误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于当日及时将误转入募集资金账户的自有资金转入自有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误将

12.82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公司发现前述误操作后已于当日及时将该笔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前述事项均存续时间较短，其中，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误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造成影响；误操作转出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较低，占比较小，未对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造成损害及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公司督促财务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识别、专项标记、专项审批，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计		600,000,000.00	383,043,841.06	64,641,080.94	315,059,850.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计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期末部分生产设备仍在调试阶段，且运行未满 1 年，尚无法比较项目正式投产后效益。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1,769,632.5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5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该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7,850.00 万元，本期共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2,057,708.72 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2,100,219.79 元，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具体参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